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2020〕8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项目管理办法》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 普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普项目是苏州市政府落实“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方式，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根据市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使用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普资金”）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科普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遵循“宏观引导、择优扶持、公开透明、规范运行、绩效导向、自主申请”的原则，鼓励引导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和开展科学普及。

第四条 市科普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普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协、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评审咨询专家等。

第六条 市科协的主要管理职责有：

- （一）研究制定有关科普项目管理制度和规定；
- （二）确定年度科普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布年度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 （三）建设专家库，遴选确定专业服务机构，委托和指导专业服务机构工作；
- （四）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实施管理、验收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 （五）开展年度市科普项目立项决策，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和资金；
- （六）落实市科普项目申报信用承诺制度，并依托“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管理；
- （七）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有：

- （一）社会信用良好，履行科普项目申报信用承诺制度并严格遵守，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主体责任；
- （二）履行立项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落实相关保障条

件，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资金管理、信用管理等；

（四）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五）接受并配合市科协、相关部门及专业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评估等，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是经市科协遴选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科普项目管理能力，受托承担市科普项目管理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化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受托承担市科普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合同签订、中期检查、资金审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有关工作；

（二）受托建设、管理和维护市科普专家库；

（三）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评审咨询专家是接受聘请参与市科普项目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有：

（一）受托参与市科普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验收评价、监督评估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咨询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设立与分类

第十条 市科普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主要分为资助引导类、补助奖励类、购买服务类。

(一) 资助引导类项目是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市级科普资金给予一定比例资助引导的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资助引导类项目资金包括市级科普专项资金支持的资金、地方财政共同支持的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的资金，编制科目预算时，应明确分类金额和比重，市级科普资金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50%。涉及国家战略的有关重点项目可重点倾斜，最高不超过 70%。

(二) 补助奖励类项目是指在项目完成、取得成果或服务绩效后，由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向市科协申报，经过评审择优给予一定限额补助的项目。

(三) 购买服务类项目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相关职能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市科协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年度科普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发布。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应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具体内容、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项目申报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项目受理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托“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自主申报市科普项目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考核指标、资金预算等，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第十三条 市科协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和信用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市科普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咨询与科协党组会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健全科普项目评审工作规则，积极建立评审专家库，明确评审专家组构成、评审专家产生方式、项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评审意见格式、评审组织工作纪律等。

第十五条 市科协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补助奖励类项目采用资料审查方式，资助引导类项目可增加现场答辩、现场考察等，形成综合评审意见。购买服务类项目按照相关采购程序和规定处理。对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按规定发放评审咨询费。

第五章 项目立项与资助

第十六条 市科协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项目立项方案，经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立项。

第十七条 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年度市科普立项项目和资金。

第十八条 资助引导类立项文件印发后，承担单位应及时与市科协签订项目合同书，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同自动放弃，予以撤销立项。签约后可拨付不超过立项金额 50% 的资金，项目完成后，市科协根据项目绩效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九条 补助奖励类项目资金由受资助对象统筹用于科学普及，市级科普资金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内，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间将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市科协。10 万元以下的一般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科协或受托专业服务机构对 1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阶段性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不降低绩效目标的前提下，资助引导类项目负责人可按照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自主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内容，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如发生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变更、项目主要完成目标或考核指标调整，承担单位

须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报告。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审检查和审计决算等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且需延长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结束前向市科协提出延期申请。实施期限最长延期一年，报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市（县）、区承诺共同支持项目的地方财政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安排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市级科普资金单独建账、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符合《苏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6号）要求。

第二十四条 资助引导类和购买服务类项目实施到期后应及时组织验收。承担单位申请验收应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有关材料。1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在组织验收前，由市科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10万元以下的一般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自行出具项目资金决算报告并附有关明细，或由承担单位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可邀请技术、财务、管理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参与，组成不少于5人的验收专家组。10万元以下的一般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方式，1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会议验收或现场验收方式。根据需要，可安排多个项目进行集

中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任务进行验收,可采取查看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组织评议等形式,做出明确的验收结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承担单位可主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后报市科协。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不端行为、拒不开展实质性活动、项目资金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期到期后未完成验收的,经市科协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并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完成合同书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留归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学普及支出。撤销立项、申请终止、强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均按原拨付渠道收回。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市科协应加强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保存。

第七章 项目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机制,原则上所有项目在完成后 60 日内应完成绩效评价,同时注重重大项目中长期绩效,可在项目完成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二条 健全项目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协提出书面异议，并明确异议内容和理由。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能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市科协应按有关规定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加强市科普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推行科普项目申报诚信承诺制，对存在违背诚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其失信行为应当记入市科普项目申报信用记录，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骗取科普项目，阻挠规避监督检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的，报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苏州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各类子项目可再行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协〔2013〕70号）同时废止。